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4-019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5）首席合伙人：邓超

（6）2023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

（7）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610.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936.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50.77万元。

（8）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3,554.4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6）、房地产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杨铭姝，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 拟签字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俞德昌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 199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褚文静

褚文静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于 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俞德昌 | 2022. 8. 30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项目 |
| 2 | 俞德昌 | 2023. 1. 16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 |
| 3 | 俞德昌 | 2023. 1. 16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 |

3、独立性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 8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